

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虞城县刘  
店乡张庄村冷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 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河南国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河南国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虞城县刘店乡张庄村冷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2 项目地点: 刘店乡张庄村境内

1.3 采购内容: 三排上蛋清洗光检烘干生产线,六排上蛋清洗光检烘干生产线,全自动拉伸膜真空包装机,半自动杀菌锅,不锈钢管,不锈钢托盘,冷风机组,带轮底座,冷风机,螺杆机,活塞式压缩机,蒸发冷等。

1.4 工程量: 钢筋,压型彩钢板,工字铝,碎石,烧结煤矸石多孔砖,烧结煤矸石实心砖,板方材,彩钢夹芯板,聚氨酯保温门,聚氨酯甲乙涂料,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苯乙烯板,复合模板,拉杆,预拌混凝土,干混砌筑砂浆等。

1.5 项目经理：王珊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四、合同工期

4.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8日

4.2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16日

4.3 合同工期：30日历天。

## 五、质量要求

5.1 质量要求：合格。

## 六、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3172204.17元(人民币)

(大写)：叁佰壹拾柒万贰仟贰佰零肆元壹角柒分(人民币)。

## 七、工程量清单

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 八、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100%。

## 九、合同生效

12.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15日

12.2 合同订立地点：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

12.3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 十、专用条款

1、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2、工程结算方法：完成工程量清单及甲、乙双方认可的施工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结算。

3、工期延误

工期每延误一天扣除工程款 500 元，非我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工程质保

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

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5.1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原则，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将有关安全操作规范宣传贯彻到每个施工人员，争取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若由承包人责任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负责赔偿。

5.2 承包人应全面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商丘市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有全部责任，应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达到国家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

6、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甲方(章): \_\_\_\_\_ 乙方(章): \_\_\_\_\_

甲方代表: 陈培标 乙方代表: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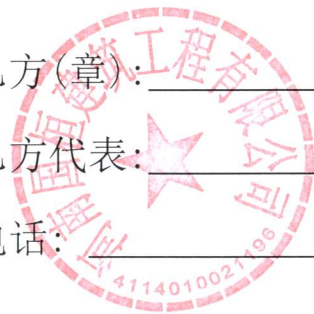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附件

项目名称	虞城县刘店乡人民政府 2023 年虞城县刘店乡张庄村冷库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	河南国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非牵头单位名称 (如有)	无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柒万贰仟贰佰零肆元壹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3172204.17 元
其中：货物服务部分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肆仟陆佰肆拾陆元捌角整 人民币小写：2364646.80 元
其中：工程部分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柒仟伍佰伍拾柒元叁角柒分 人民币小写：807557.37 元
质量	合格
工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完成采购、供货、调试等工作
项目负责人	王珊
项目地点	商丘市虞城县境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相关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备注	无